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0-6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退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退出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54号公告),现将临沂宏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艺科技")、临沂慕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家物业")的退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宏艺科技、慕家物业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手续。上述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仅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山东高新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2020年12月17日,山东高新投与临沂德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购买体(以下简称"联合购买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持有的宏艺科技3.67%股权、慕家物业3.6702%股权有偿转让给联合购买体,转让价格分别为347.5538万元、312.9455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2020年12月30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结算完毕。山东高新投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64.71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铂药业")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2007,发证日期: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凯铂药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研究院")于近日获得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2020年度今飞凯达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的政策补助998万元,其中部分款项730.88万元已收到。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今飞研究院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359.28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38.72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中,359.28万元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638.72万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638.7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飞研究院实际收到上述政府补助730.88万元,还有267.12万元尚未收到。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44号)(下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 1 月 4 日 在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 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望宇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陈望宇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7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增持完成日,陈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51,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陈望宇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望东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8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望宇先生

2. 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陈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陈望宇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望东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4%。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

2. 本次增持的时间:2020 年 12 月31日

3. 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17,670股,成交总价536,250.1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6.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陈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51,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陈望宇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望东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8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6%。

7. 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天津散货交易中心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0年12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83,857.53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2020年11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2020年12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153.42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0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2020年12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0,000.00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4687H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08.10-2020.12.29	1.5%或3.52%	883,857.53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0.11.23-2020.12.29	2.10%	26,153.42
3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9期01号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11.30-2020.12.30	1.5%或3.3%	110,000
合计				11,700			1,020,010.9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68,986.30	/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311,013.70	/
3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8,082.19	/
4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6	银行理财	6,500	6,500	585,000.00	/
7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8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9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857.53	/
10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33.33	/
11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5.48	/
12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53.42	/
1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
合计		63,400	63,400	3,678,378.5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备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1-00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C区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32,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委托,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余霄先生、董事王丙星先生、董事李杰先生、董事袁学明先生、独立董事江积海先生、独立董事陈朝辉先生、独立董事陈雪梅女士因其它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儒东先生、监事徐建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调整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90,063	99.03	1,105,850	0.97	0	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02议案名称:《调整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210,118	99.9	1,121,850	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8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及10月10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即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最近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前一日。 本次基金开放期为2021年1月11日(含)至2021年1月15日(含),共5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A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C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986	006987	00698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及10月10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含)至2021年1月1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100万元	0.20%
M≥1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2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4.2 赎回费率

针对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C、E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3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C、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3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30%÷(1+0.30%)=123.7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23.77=123.7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23.77)÷1.150=9022.81份

D、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1+0)=155.1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55.17=155.1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55.17)÷1.150=8995.50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1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5.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26.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2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2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2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2.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3)
3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5.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36.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37.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38.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39.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0.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1.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2.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3.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4.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5.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46.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4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48.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49.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50.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51.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60)
52. 平安合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3.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0)
54.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5.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6.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5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58.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59.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6)
60.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4)
61.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6)
62.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5)
6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4.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5.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67.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68.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69.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70.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2.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3.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4.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5.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77.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7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8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4.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5.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87.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88.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8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3.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4.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6.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7.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98.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99.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100.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1.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10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10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35)
104.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5.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6.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07.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08.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53)
109.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54)
110.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1.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645)
112.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46)
113.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647)
114.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8)
115.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116.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
117.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196)
118.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935)
119.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7936)
120.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5)
121.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3)
122.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4)
123.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5)
12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6)
125.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49)
126.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50)
127.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08)
12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9)
129.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12)
130.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13)
131.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93)
132.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94)
133.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36)
134.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337)
13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5)
13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6)
13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7)
13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基金代码010048)
13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9)
140.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8)
141.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59)
14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0)
143.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1)
144.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2)
145.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71)
146.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72)
147.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11)
148.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12)
149.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913)
150.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06)
15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61)
15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62)
153.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721)
154.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722)
155.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27)
156.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228)
15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9229)
15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78)
15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9)
160.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126)
161.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27)
162.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4)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转出份额限制

基金转换的限制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对于A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对于C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20,000份。留存份额不足20,0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对于E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9.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fund.pingan.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公司债,扩位证券简称:公司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03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103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7日

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10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10份。

(四)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10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10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当日份额净值+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后的分红金额)×基金最后一次拆分比例+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比例+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第一次拆分比例+基金第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拆分日(2021年1月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万份调整为5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暂停申购赎回,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开始用于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正常交易,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停牌,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复牌。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月4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月4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等)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二)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非交易申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三)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一)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 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业务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五)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pingan.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